



112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 民兵議 1120189763A▲修正「花蓮縣政府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03
- 民自 1120184503A▲修正「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 及 14 條條文…………… 04
- 人企 1120179334▲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05
- 人任 1120187671▲同意備查花蓮縣衛生局修正「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陞遷序列表」案，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06
- 社勞 1120185975▲訂定「花蓮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07
- 社助 1120185281A▲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名稱為「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及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08
- 客輔 1120190486▲修正「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09

## ◎ 公告 ◎

- 環查 1120186893B▲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數額」草案…………… 10

環廢 1120186976B▲公告招領 112 年度第 6 次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7 台及廢棄機車 62 台 ，共計 69 台案.....	11
環廢 1120189625B▲公告本縣委託玉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工作.....	14
授衛心 1120187425B▲公告本縣新增、變更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4
授衛心 1120187373B▲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5
地籍 1120195538A▲公告核准彭存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15
農林 1120188490B▲公告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 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 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16
農保 1120194315B▲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7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案.....	17
環水 1120195052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2-113 年 度花蓮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事項.....	18



# ◎ 法令 ◎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議字第 1120189763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遺族傷亡獲得撫慰，以激勵士氣民心，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慰問金之種類及發給對象如下，但有辱軍紀之事故者不予發給：

（一）死亡慰問金：經國防部、內政部發布死亡通報令核定有案之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設籍本縣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

（二）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

1、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係指經國防部、內政部核定及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定安置就養有案之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設籍本縣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

2、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經內政部核發有案設籍本縣滯留醫院療養人員。

（三）其他項慰問金：

1、及時慰問，依媒體報導，作戰、因公出勤發生重大事故者致死亡、失蹤、重傷之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勤之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

2、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核列人員春節慰問金:核列作戰、因公、因病或重傷死亡撫卹人員及遺族名冊，本府委託該部代為發放春節慰問金。

三、慰問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死亡慰問金：

1、作戰、因公死亡：新臺幣六萬元整。

2、因病、意外死亡：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

1、身心障礙狀況達全身癱瘓、半身癱瘓或一等身心障礙人員：新臺幣五千元整(每節)。

2、前目以外身心障礙等級人員：新臺幣三千元(每節)。

3、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療養人員：新臺幣三千元整(每節)。



(三) 其他項慰問金；

1、及時慰問：新臺幣二萬元整。

2、後指部核列人員春節慰問金；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死亡慰問金發放時，如已領有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時慰問金，應予以扣除。

四、慰問金得派員前往慰問並當場發給現金或匯入指定帳戶。

五、有關慰問金發放領受人順序如下：

(一) 死亡慰問金，以遺族為領受人；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及領受權利之喪失，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撫卹等相關規定。

(二) 義務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以其本人為領受人。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120184503A 號

修正「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附「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79334 號

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戶籍登記股	股長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戶籍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4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0
戶籍行政股	股長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戶籍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3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1)
	合計		20 (2)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20187671 號
----------------	---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貴局函報修正「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陞遷序列表」案，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12 年 9 月 12 日花衛人字第 1120030717 號函。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陞遷序列表

區分 (類別)	醫事人員職務		簡薦委官等職務		備註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一 序列	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師(二)級	技正 秘書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第二 序列	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師(三)級	課員 科員 技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第三 序列			技佐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職等	
第四 序列	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士(生)級	辦事員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第五 序列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 3 職等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185975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勞動部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以落實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特設本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 (二)協調並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 (三)本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導事宜。
  - (四)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本府農業處處長。
  - (五)本府觀光處處長。
  - (六)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七)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八)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九)花蓮縣消防局局長。
- 四、本小組委員隨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行政作業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九、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十、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85281A 號

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名稱為「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及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人因家庭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對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者，拒不履行扶養義務，或為無法尋獲、通緝中、無力扶養之負扶養義務人。
  - (二)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其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之負扶養義務人。
  - (三)申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其未提供生活協助且失聯之父或母。
  -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者，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履行扶養義務之父或母。
  - (五)與喪偶之單親家庭同住且未提供協助之前配偶父母。
  - (六)申請人為單親家庭，但未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七)非屬前六款規定情形，但經本府認定之其他情形。
- 三、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保護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一者，均應優先按各該法規之規定實施訪視評估作業，並按評估報告執行認定作業。

本府社工於本原則實施評估審查作業期間，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先行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以避免影響其基本生存權益。

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社會救助申請案件，經訪視評估後，符合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府社工填具花蓮縣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及認定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專案會議(以下簡稱專案會議)審查。

前項所稱專案會議審查，應優先由本府個管社工協助提報，如無個管社工之案件，則由社會救助審查社工協助提報。



四、為審查本縣申請本原則第二點各款情形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案，本府得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

前項專案會議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外聘委員六人，由專家學者及社會救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內聘委員三人，由本府社會處熟稔社會救助業務或深具社會救助資格審查經驗人員擔任。

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本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每次會議至少應有二名外聘委員及一名內聘委員出席。

五、經前點專案會議審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後，申請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

前項申請人於每年年度調查時，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變動，且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每年第四季專案會議審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後，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六、依本原則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如發現事實變動或虛偽不實，應立即重新評估其資格，必要時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補助。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120190486 號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政府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設置二十至三十一人，由下列人員兼任：

(一)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觀光處、原住民政處、人事處、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倘局處首長出缺，由副首長擔任。

(二)縣內外教育、藝文、產業及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七至十八人。

各委員任期為四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委員任期內倘有解職之情形，則另行聘任遞補。



# ◎ 公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120186893B 號

主旨：公告制(訂)定「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數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4 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任何人得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前向本府(環保局承辦人：吳崙芯專線：03-8237575 分機 2620、傳真：03-8235638)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數額」(草案)

主旨：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花蓮市、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採熱處理之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新臺幣(下同)四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 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之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點一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二、本公告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20186976B 號

主旨：招領 112 年度第 6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7 台及廢棄機車 62 台，共計 69 台案，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自公告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5:00。
- 二、辦理手續及領車地點：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華西 61 號）。
- 三、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
  - (三)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四、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周靜宜，(03) 8233818。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11 年全年度廢機動車輛進場表(有牌汽車)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車牌號碼
1	CY11104001	福特	黑色	休旅車	民權 6 街民權路口	5050-LM
2	CY11106002	三菱	藍色	大貨車	忠孝街 20 號	U6-3643
3	CY11106003	三菱	銀色	自小客	國盛三街 23 號	0957-RE
4	CY11107004	福特	黃色	計程車	衝慶市場後面	N2-090
5	CY11108005	中華	藍色	大貨車	中原路 95 號	ALV-3072
6	CY11108006	裕隆	藍色	大貨車	民生路吉林路口	7F-1140
7	CY11111008	三菱	綠色	自小客	長春街 70 號	P5-8410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11 年廢機動車輛進場表（無牌機車）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引擎號碼	備註
1	MN11101001	山葉	紅色	重型	富祥街 7 號	4JK-903381	查無車主資料
2	MN11101002	山葉	黑色	重型	海濱街 63 之 1 號	5PD-123630	
3	MN11101003	山葉	黑色	重型	德安 5 街 39 號	E3B9E-232862	
4	MN11101004	光陽	銀色	重型	德安 5 街 39 號	SD25LA-619020	
5	MN11101005	山葉	藍色	重型	球崙一路 219 號	4JM-319153	
6	MN11102006	山葉	銀色	重型	復興市場 24 號	5WV-404637	查無車主資料
7	MN11102007	山葉	紅色	重型	中央路三段 728 號	4TE-055688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引擎號碼	備註
8	MN11102008	光陽	黑色	重型	德安 6 街 70 號	SA10CB-111872	
9	MN11102009	山葉	黑色	重型	德安 6 街 103 號	5WC-242583	
10	MN11102010	三陽	銀色	重型	華德街 47 巷口	KN228244	
11	MN11102011	三陽	銀色	重型	華德街 47 巷口	KK942575	
12	MN11103014	光陽	銀色	重型	中山路 667 巷口	SG20AB-886866	
13	MN11103018	山葉	藍色	重型	永興路 51 巷口	5HK-710631	
14	MN11103019	山葉	紅色	重型	永興路 51 巷口	5WC-1157285	查無車主資料
15	MN11103020	山葉	黑色	重型	永興路 51 巷口	E394E-205960	
16	MN11104021	三陽	銀色	重型	華廈街 32 號	KK327638	
17	MN11104022	三陽	黑色	重型	民權路 6 之 2 號	FD005991	
18	MN11104023	三陽	淺藍	重型	明智街 150 號	KC565640	
19	MN11104024	山葉	黑色	重型	樹人街 26 號	5SR-336438	查無車主資料
20	MN11105026	三陽	白色	輕型	民國路 111 號	DA044110	
21	MN11105027	山葉	紅色	輕型	中正路 227 號	5FP-961201	查無車主資料
22	MN11105028	光陽	淺藍	重型	民孝街 30 號	SG20AG-600513	查無車主資料
23	MN11105029	山葉	黃色	重型	莊敬路 72 號	E3K6E-066525	
24	MN11106030	山葉	黑色	輕型	莊敬路 72 號	4UF-611502	
25	MN11107031	山葉	白色	重型	建德街 38 號	4UF-124061	
26	MN11107033	光陽	黑色	輕型	國盛 8 街 123 號	SA10FF-118151	
27	MN11107038	光陽	銀色	重型	中山路節約街口	SD25KH-117031	
28	MN11107040	光陽	紅色	輕型	林森路 257 巷 31 號	SA10FF-147098	
29	MN11107041	光陽	銀色	重型	博愛街 72 號	5G20AA-109567	查無車主資料
30	MN11107043	光陽	銀色	輕型	中美 5 街 146 號	SB10BG-111452	查無車主資料
31	MN11108045	三陽	銀色	重型	德安六街 62 巷口	kk526965	
32	MN11108046	山葉	紅色	重型	德安六街 71 號	4TE-001523	
33	MN11108048	龍佳騰	白色	重型	中央路四段 88 號	M25I001729	
34	MN11108049	光陽	黑色	重型	民族路 1 號	SA20EA-102038	
35	MN11108050	三陽	藍色	重型	民族路 1 號	DN034701	
36	MN11108051	光陽	紅色	重型	忠孝街 60 之 1 號	SN20AA-102362	



	場內編號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棄置地點	引擎號碼	備註
37	MN11108052	山葉	黑色	重型	忠孝街 60 之 1 號	5PO-119166	查無車主資料
38	MN11108053	三陽	黑色	輕型	進豐街 34 巷 11 號	AY271151	
39	MN11108054	光陽	銀色	輕型	中山路 596 號	SB10BC-311978	
40	MN11108055	光陽	銀色	重型	中山路 596 號	SD25KA-114965	
41	MN11108056	光陽	黑色	重型	中華國小後門	SE22BA-201798	
42	MN11108057	山葉	白色	重型	建林街 17 號	5SK-223639	
43	MN11108058	三陽	紅色	輕型	延平街 58 巷 20 號	ET954462	查無車主資料
44	MN11108060	三陽	銀色	重型	南京街 290 巷 22 號	KN237532	
45	MN11108063	光陽	藍色	重型	國富 13 街 118 號	SD25KG-107965	
46	MN11108064	光陽	銀色	重型	國盛 6 街 2 之 1 號	SA25GP-140012	
47	MN11108065	山葉	紫色	重型	國盛 6 街 2 之 1 號	E368E-202487	
48	MN11108066	三陽	銀色	重型	國盛 6 街 2 之 1 號	KC222198	
49	MN11108067	山葉	紅色	重型	中美路民權三街口	5SK-306567	
50	MN11109069	三陽	銀色	重型	富強路 48 號	KP918398	
51	MN11109072	鈴木	藍色	重型	林森路 242 號	DD02005335	查無車主資料
52	MN11109073	山葉	紅色	輕型	福建街 423 號	5FH-303912	
53	MN11110074	光陽	藍色	重型	中美路 113 之 2 號	SG20A-137757	查無車主資料
54	MN11110075	光陽	銀色	重型	華泰街 1 號	SA25GP-159221	查無車主資料
55	MN11111076	光陽	紅色	重型	華德街 19 號	GY6C-514247	
56	MN11111077	三陽	銀色	重型	中山路 1 段 5 號	SJ25PB-201676	
57	MN11111079	三陽	黑色	重型	國興 5 街 63 號	BB013313	
58	MN11112080	山葉	黑色	輕型	中興路 172 之 11 號	5ET-110661	查無車主資料
59	MN11111082	光陽	紅色	輕型	中正路 335 號	SD10AA-132065	
60	MN11111084	山葉	黑色	輕型	中興路 172 之 11 號		查無引擎號碼
61	MN11111085	山葉	藍色	重型	國聯一路 170 號	5JS-313289	
62	MN11112086	光陽	藍色	重型	華興街 22 號	SD25BB-146476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2018962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委託玉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款第 7 目、第 9 目、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玉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
- 二、受委託公所應依本縣訂定「花蓮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執行管理所轄垃圾衛生掩埋場。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2018742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變更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李易駿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2 年 08 月 29 日至 118 年 08 月 28 日止。
- 二、新增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吳百堅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2 年 05 月 12 日至 118 年 05 月 11 日止。
- 三、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林可寰醫師執業場所變更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效期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 四、另，自即日起終止原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陳其翔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 五、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六、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20187373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請查照。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4 家，指定效期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 (一)國軍花蓮總醫院。
  - (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限期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95538A 號
-----------------	--

主旨：彭存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附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彭存金	(111)府地籍字第 000367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6039 號	彭存金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17 鄰溪口路 42 號	無	事務所名稱變更開業執照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20188490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放撿拾區域：

(一)和平溪(不含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以南至和仁卡南橋。

(二)崇德隧道口至奇萊鼻海岸景觀區(不含花蓮港)。

(三)美崙溪出海口至台東縣界之海灘(岸)。

(四)石梯漁港。

(五)縣管河川。

(六)本縣中央管河川，包含花蓮溪水系(11 條主支流)及秀姑巒溪水系(26 條主支流)之國有林區範圍外區域。

(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轄：編號 2635 保安林-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 730、732、736、52 至 56、59 至 62 地號。編號 2602 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 地號，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花蓮縣花蓮市福德段 546-5、546-6、福德段 547，福德段 546-6 及 547 小部分。

(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轄：編號 2605 保安林-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段 817 地號。

二、前揭區域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居住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下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下列地點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新城工作站(地址：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 49 號 電話：03-8611002)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電話：03-8527526)

3、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萬榮工作站(地址：花蓮縣鳳林鎮林森路 99 號 電話：03-8751704)

4、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14 電話：03-8885450)

5、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03-8233689)

(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三)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民眾欲撿拾縣管河川之漂流木，須事先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提出申請。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自發布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9431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7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2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47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75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2019505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2-113 年度花蓮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2-113 年度花蓮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運用科技執法，掌握轄內水質污染熱區，加強環境執法與稽查，改善環境品質。
- (二)協助機關辦理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規劃、選址、安裝後巡檢及維護等規劃作業。
- (三)協助機關辦理水質感測器數據分析及品管。
- (四)協助機關辦理手持式水質感測器訓練及運用。
- (五)協助機關辦理數據加值應用及規劃。
- (六)協助機關辦理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七)協助環境部及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 6 之 13 號，電話：(05)6656601。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電話：(03)8237575#2511。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